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4.0%至955,75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1.7%至102,161,000港元
- 每股盈利下跌11.4%至12.4港仙

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5,750	919,261
銷售成本		(617,029)	(595,560)
毛利		338,721	323,701
其他經營收入		17,996	11,794
銷售費用		(112,462)	(79,842)
行政費用		(132,106)	(126,958)
經營溢利	3	112,149	128,695
財務費用	4	(777)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5	1,548	—
除稅前溢利	2	112,920	128,299
所得稅支出	6	(9,876)	(12,6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03,044	115,683
少數股東權益		(883)	—
股東應佔溢利		102,161	115,683

股息	7	<u><u>66,000</u></u>	<u><u>66,000</u></u>
每股盈利 (港仙)	8	<u><u>12.4</u></u>	<u><u>14.0</u></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實施，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一切時差，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亦毋須對前期間數據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年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分貨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746,534	690,788	84,868	93,548
歐洲	172,970	176,588	22,582	29,726
香港	16,112	23,311	994	3,033
南美洲	8,321	11,324	1,400	2,050
其他地區	11,813	17,250	406	1,764
	<u>955,750</u>	<u>919,261</u>	<u>110,250</u>	<u>103,121</u>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盈餘(虧絀)			2,648	(1,962)
利息收入			799	536
財務費用			(777)	(396)
除稅前溢利			<u>112,920</u>	<u>128,299</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6,829	137,861
核數師酬金	612	558
壞賬撇除	494	92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絀	—	1,962
折舊及攤銷	11,349	10,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3	3,18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799	53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2,648	—
	<u> </u>	<u> </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	39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60	—
	<u> </u>	<u> </u>
	<u>777</u>	<u>396</u>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於 Cititower Pacific Limited 之 49% 權益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代價為 17,141,000 港元。是次出售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 1,548,000 港元之收益。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9,811	12,586
海外稅項	65	30
	<u>9,876</u>	<u>12,616</u>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已被調高。

海外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三年：3港仙)	24,750	24,7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三年：5港仙)	41,250	41,250
	<u>66,000</u>	<u>66,00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02,1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68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25,000,000股)來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4.0%至955,75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1.7%至102,161,000港元。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銷售予廣泛及各類型客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及歐洲。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銷售往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8.1%，比去年增長8.1%；銷售往歐洲市場則微跌2%，佔本集團營業額18.1%。

就年內回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以生產更多原創設計之時款手袋產品，因此，儘管面對價格競爭的壓力，營業額仍然錄得溫和增長。同時，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及投放於設計及市場推廣的開支增加，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減少。

員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約6,000多名。本集團與員工保持極佳工作關係，對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具吸引力之薪酬及獎賞。從大多數的高級管理人員服務超過十年得以引證本集團在保留員工方面十分成功。

展望

作為全球最大主要手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市場開發方面均有不錯表現，現時手頭上的訂單數量一直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展望業務將保持平穩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著一個低負債水平、高流動現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流動比率為2.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而資本負債比率(長期銀行借貸佔股東資金與長期銀行借貸總和之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00港元)，而大部份現金結餘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的主要銀行。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000,000港元)。持續強勁的現金流量正反映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運作的需要。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提供足夠的資金。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及資金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此須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為1,232,000港元。除日常業務之貿易票據貼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金額分別為3,955,000港元及20,791,000港元，已抵押予美國一代理公司以作應收貿易賬之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規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7-7-2004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前)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隨後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局包括有衛少琦女士(主席)、潘麗明女士、李文慧女士及李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及邢詒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登的內容。